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7〕60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7月11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7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学校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以下简称“内部公开”）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内部公开制度，旨在加强对科研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监督，保障科研项目经费规范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内部公开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真实、有效”的原则，应保证公开内容真实，公开程序规范，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及学校安全稳定。仅限在学校内部公开。

第四条 内部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下达单位、实施期限主要研究人员、协作单位等项目基本信息；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设备购置和结余资金使用等）、项目决算等项目经费信息；项目研究成果信息。

第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职责：科研管理部门（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负责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以及项目研究成果信息；财务处负责公开项目经费信息。

第六条 结合学校实际，内部公开以校内网站作为主要载体，在相关职能部门网站设立内部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科研管理部门每年首季度集中公开上一年度立项的财政科研项目基本信息以及已结题项目研究成果等，财务处同时期集中公开上一年度财政科研项目已批复项目预算、资金使用、预算调剂、项目决算等。

第七条 为实现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经费信息以及项目研究成果信息等内部公开内容的完全匹配，进一步提高内部公开的时效性和安全性，学校适时开发建设信息公开专门系统，实时从科研管理系统和财务信息平台获取内部公开所需相关信息，实现动态公开。

第八条 本办法仅针对非涉密的财政科研项目。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